

跨越千里， “沉睡”案件迎来转机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郭勤波 通讯员 丁逸影 卢兆军

近日，一部名为《执行法官》的电视剧正在热播。片中的一些情节，令三门法院的卢兆军法官动容，他也不由想起现实中一位远在贵州黔南的诚信老父亲。

这位父亲是前不久卢法官出差时遇到的。也正是这次相遇，让一起跨越6年之久的小标的“终本案件”，得以完成异地执行。



经营不善 拖欠薪资难兑现

时间倒回2013年，三门的吴某宝受贵州黔南人杨某坤委托，为其雕刻塑料模具。

2016年4月底，经双方结算，杨某坤尚欠吴某宝加工费两万余元。当年5月底，杨某坤支付了1000元后，便再无下文。

原来，杨某坤因经营不善，塑料模具生意一落千丈，便关门大吉，南下打工。吴某宝多次催讨无果，2018年5月，他一纸诉状，将杨某坤告到三门法院。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杨某坤限期归还原告吴某宝加工费25180元。由于杨某坤行踪飘忽不定，吴某宝于2019年3月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坤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履行义务，但石沉大海。

经线上财产查询及委托当地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杨某坤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在用足用全失信惩戒措施的基础上，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多年沉睡 终本案件逢转机

光阴飞逝，今年，法院“终本出清”号角吹响后，该案被列入重点攻坚对象。

7月，老案组负责人卢兆军法官正好因工作需要去贵州出差，临时起意，便翻起了“终本库”，想着就周边区域的案子去实地调查，碰碰运气。这个案子正好跃入他的眼帘。

贵州一路好风光，卢法官却无心欣赏。他低头翻阅案卷资料，杨某坤曾留的手机号码已无人接听，留下的地址信息也不甚详细，只能先去其户籍所在地一探究竟。

考虑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是多民族聚居地，与当地居民可能存在语言不通问题，卢法官第一时间与瓮安县建中派出所联系，商请协助。

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陪同下，卢法官一行顺利找到了杨某坤户籍所在地的具体地

址——一幢二层农村自建房，也见到了杨某坤的父亲。

拨云见日 代子履行显诚信

看到执行干警一行人时，杨父一脸错愕，显然被蒙在鼓里。卢法官耐心向其说明来意，他才得知，自己儿子在外欠了一笔长达8年的债务。

卢法官继续详细告知执行案件相关情况，并释明如杨某坤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后果，希望杨父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杨父表示，杨某坤年初就去广东打工了，至今没有回过家。

卢法官通过杨父的手机，拨通了杨某坤的新号码。一听卢法官亮明身份，杨某坤无奈地叹了口气：“唉，真的不是我不想还啊，这几年我没赚到钱，孩子也大了，今年的学费还是我爸给贴补的，我实在是没脸跟他说这个事……”

卢法官温情释法，晓之以理，让其换位思考申请执行人的难处，这2万余元亦是吴某宝的血汗钱。“你才三十出头，还有大好未来，毕竟欠的钱也不多，只要你愿意还，我可以做做申请人思想工作，看看能不能分期履行……”卢法官语重心长道。

“法官，这笔钱，我先替我儿子还上吧。”卢法官的耳畔突然传来杨父的声音，“您刚才讲的那些我都听进去了。我虽然没什么文化，但从小到大，我都教育我儿子做人要行得正、立得直、讲诚信，欠别人的钱我们不能赖，一定要想办法还上！”

话筒那边的杨某坤听到了老父亲的话，深感惭愧，表示一定在外地努力打工赚钱，尽早还上父亲代为履行的执行款。

执行到这里，也算柳暗花明。还款的过程，有个细节令在场的工作人员无不动容，杨父自己用的还是老年机，无法线上转账，只能在执行干警的陪同下，来到镇上的银行网点，在柜员的帮助下将执行款汇缴到法院账户。

“麻烦你们了，这么远过来连杯茶也没喝上……”临走前，杨父还在怪自己招待不周。

《人民法院报》谢君源 魏碧湖 钟晓丹

当代年轻人对婚姻的期待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而婚介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匹配对象，成为不少单身人士寻觅良缘的选择。然而，两个人从相识、相知、相爱，再到步入婚姻的殿堂，在这个过程中充满诸多不确定性，其间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充分沟通、相互体谅，不能完全依赖婚介公司来实现。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介服务纠纷案，法院认定婚介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应服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刚过而立之年的小方期盼能找个投缘的女士组建家庭。2021年5月，小方花费10.8万元购买了某婚介公司的VIP婚介服务，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婚介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婚介公司为小方推荐候选人18位，提供约见服务12人次，并用文字加粗形式约定：婚介公司仅提供“红娘”服务，不能保证小方与约见人员可建立恋爱或婚姻关系。合同还约定，如果小方在合同期内与婚介公司介绍的人员恋爱31日以上并登记结婚，婚介公司将向小方返还70%的服务费或与服务费等额的消费券，作为结婚祝贺金。

合同签订后没几天，婚介公司就向小方推荐了数名候选人，并安排其在10天内先后约见了3位女士。经过接触，小方觉得与其中的小李最合眼缘，于是便主动要求婚介公司暂停其他推荐及约见，改为努力撮合其与小李确定恋爱关系。随后，婚介公司一方面努力撮合两人，另一方面继续向小方推荐其他候选人。2021年8月，婚介公司还安排了小方约见另外1位女士，后因小方称其不想见而取消了约见。2021年12月，婚介公司对小方进行回访，了解其需求，小方称其自2021年10月起与小李确定了恋爱关系，目前进展顺利，不需要再推荐候选人及安排约见了。

2022年1月，婚介公司再次联系小方，小方称其与小李的感情进展顺利。在征得小方的同意后，婚介公司撤掉其他约见安排，对其进行“撤档”处理，不再向其推荐候选人。2022年5月，在婚介服务合同到期前几天，小方以女友小李不着急结婚、小李非婚介公司VIP会员为由，与婚介公司协商解除合同，并要求婚介公司向其返还70%的服务费。双方协商不成，小方将婚介公司诉至法院。

小方认为，自己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找女朋友，婚介公司也声称会介绍“以结婚为目的”的VIP会员，但介绍的小李只是普通会员，且经过半年多的相处，小李称其并不着急结婚，这与他的要求不符，婚介公司存在欺诈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婚介公司全额退款10.8万元，并进行三倍赔偿。

婚介公司称，婚介服务合同仅约定其提供“牵线”服务，并不保证小方与相亲对象可建立恋爱或婚姻关系，现小方与相亲对象“牵手”成功，感情稳定，小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已然实现；推荐人员须同为VIP会员是小方理解有误而非合同约定，而且，小方在约见小李后表示满意并签字确认，可见小方认可并接受了该“牵线”服务；婚介公司经小方同意后“撤档”，服务合同自动终止，婚介公司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不存在违约或欺诈行为，无须退款和赔偿。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小方主张婚介公司退款及三倍赔偿理据均不足，依法驳回小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方不服，提出上诉。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婚介服务是一种特殊的中介服务，婚介公司作为“红娘”，为消费者介绍婚恋候选对象，并为其择偶、交友提供建议和服务。然而，爱情没有标准模式，婚恋本身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婚介公司仅能依据行业经验及当时掌握的异性资源进行个性化匹配，其服务能否最终为单身者们实现“脱单”具有不确定性，婚介公司无法确保约见必定成功。因此，单身者们在接受约见前应仔细了解约见对象的情况是否符合自身要求，约见后及时进行反馈才能增加“牵手”的成功率。

本案中，小方与某婚介公司签订婚介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根据合同约定，即便婚介公司推荐的候选人不完全符合约定标准，但小方同意并完成约见也视为婚介公司提供了约见服务，且小方一旦在合同期内与婚介公司推荐的见面人员建立稳定的恋爱关系或婚姻关系，合同目的已实现，经双方确定后，合同自动终止。因此，婚介公司已依约提供合同服务，不存在违约或欺诈行为。

婚介服务合同的合同目的是实现单身者们“脱单”，但人与人的缘分、脾性、爱好等均不相同，即便兴趣相投也不一定就能成就美满。因此，在小方与婚介公司推荐人员已建立了稳定的恋爱关系的情况下，若仍支持其退款，对婚介公司明显有失公平。

法院：中介已提供「牵线」服务，合同依约终止，无须退款赔偿
女友不着急结婚，男子诉请婚介退款赔偿